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傳真號碼：2877 8024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李燕屏女士：

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

得悉貴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30日(星期五)舉行會議，本人擬提出兩項意見，但不會作口頭申述：

1. 推行上述計劃，會令香港至為受惠，原因是：
 - (a) 全球所有成功的經濟體系(例如美國)的成功之道，最主要是保持開放，薈萃各地人才。面對21世紀全球經濟一體化，倘若香港的經濟要持續增長，亦須採用這做法；
 - (b) 香港擬輸入的內地專才，按推斷應是已自費完成哲學博士學位程度的大學教育。因此，聘請這些人士來港工作，實際上是使香港得以享用他人在教育上所作的投資；
 - (c) 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人數必然甚少，因為他們並非由別人分配職位，而是人人必須身經百戰，擊敗國際對手後，才贏取有關職位(尤其是香港高等教育院校或研究機構的職位)，因此，絕不可能出現大量專才移民湧入本港的情況。
2. 此項計劃不應局限於輸入工商界所需的資訊科技及財經專才，而應擴展至香港高等教育界。倘若擴展至高等教育界，則應廣納各學系的專才，包括人文科學專才，而非只限於資訊科技及財經專才，原因是：
 - (a) “輸入”優質的學術界專才，有助大大提升本港大學的整體教學及研究水平，使大學能栽培優秀的畢業生，長遠而言，也是解決香港缺乏所需專才的問題的最根本辦法；

- (b) 實際上，本港的大學和研究機構一直以來亦有從世界各地招攬人才，但只局限於從海外招聘教學人員(包括在招聘期間居於外地的中國公民)，而合資格及經挑選的內地學者卻沒有這項權利。(就內地學者而言，他們須在內地向層層疊疊的管理層事先申請批准，期間所經歷的官僚作風程序，特別是較低層管理層實施的程序，往往令人啼笑皆非及失望不已)。在本地大學爭得教席的內地應徵者的學歷和資格，絕不遜於海外應徵者，但所得到的待遇卻不同，以乎並不公平。因此，倘若新計劃擴展至包括教育界，可能令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從中受惠，最終而言，對香港高等教育界的整體發展亦有裨益。

香港浸會大學
文學院英文系
翻譯學課程

(簽署)

譚載喜博士

2001年3月20日

m2424